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同時隨本通函附奉。

閣下如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鑒於香港之COVID-19疫情，本公司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

- (i) 每名股東或代表須於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測量。體溫高於攝氏37.3度之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名股東或代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拒絕佩戴者將不得進入會場；
- (iii) 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以委任他人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就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待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浙江清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合資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買方」	指	陝西中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前買方由三間中國公司擁有60%、30%及10%權益；該名擁有60%權益之股東由網點投資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王青平分別擁有95%及5%權益；該名擁有30%權益股東由黨斐及黨科凱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而該名擁有10%權益之股東則由張傳榮及胡宇翔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前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家）與前買方（作為買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有關買賣待售權益之買賣協議（其後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終止）
「買方」	指	Vantage Network Global Limited
「可退還訂金」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已付之可退還訂金人民幣23,75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
「待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 義

「處分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烏蘇特色小鎮」	指	將由烏蘇公司開發位於中國新疆自治區烏蘇市之特色小鎮
「烏蘇公司」	指	烏蘇絲路小鎮文旅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宜賓公司」	指	宜賓仙源湖小鎮文旅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浙江清風」 指 浙江清風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前稱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浙江清風由趙銳勇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趙非凡先生(趙銳勇先生之子)分別擁有66.67%及33.33%權益

「%」 指 百分比

於董事會函件一節應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元兌1.1港元(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概約匯率)，而於本通函附錄一應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元兌1.18港元(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概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該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原本可以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兌換。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執行董事：

趙銳勇先生

張嘉恒先生

張少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濤先生

方偉豪先生

梁偉基先生

林植信先生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6樓

1602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主要交易**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家)與前買方(作為買家)訂立前買賣協議，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價人民幣50,000,000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披露，前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公司獲前買方告知，由於前買方無力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47,500,000元，故前買方有意終止前買賣協議。按照本公司與前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終止契據（前買賣協議之終止依據），本公司已按協定沒收前買方已付之訂金人民幣2,500,000元。

在本公司磋商終止前買賣協議之條款時，本公司同時為目標公司物色其他潛在買家。因此，於前買賣協議終止時（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能夠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權益，作價人民幣47,500,000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包括目標公司）之詳情；(ii)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賣家；及
(ii) Vantage Network Global Limited，作為買家

待售權益：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及付款條款：代價人民幣47,500,000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可退還訂金人民幣23,750,000元，已由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支付予本公司；及
- (ii) 代價餘額（即人民幣23,750,000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予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代價經由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考慮到(i)待售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資產淨值約54,989,000港元(約人民幣49,990,000元)；(ii)本公司於目標公司項目之繳足投資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2,500,000元已透過沒收前買方之訂金收回，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iii)餘額人民幣47,500,000元之投資或任何額外回報因目標公司項目停擺而不太可能於短期內收回；及(iv)本集團可受惠於運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潛在投資，並節省借入同等款項所須支付之利息開支，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合理地滿意對目標公司、烏蘇公司及宜賓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所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買方就收購待售權益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 (v) 概無發生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本公司所作任何陳述之事件；及
- (vi) 概無發生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買方所作任何陳述之事件。

本公司及買方應盡最大努力安排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本公司將有權豁免第(vi)項先決條件，而買方則有權豁免第(i)及(v)項先決條件。第(ii)、(iii)及(iv)項先決條件不得豁免。

買方已向本公司確認，(a)第(i)及(iv)項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及(b)知悉處分公告所披露針對趙銳勇先生及受其控制公司(包括浙江清風)之處分，且不會以處分為由終止買賣協議。

倘上文所載之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有達成或未獲相關訂約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而任何一方概不會根據買賣協議對另一方負有任何責任或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30天內（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董事會函件

倘完成因買方違約而未有落實，則本公司將有權沒收可退還訂金，其後本公司不得就買賣協議之補償或特定履約提出針對買方之任何申索。

倘完成因本公司違約而未有落實，則本公司應退還可退還訂金(不計息)予買方，其後買方不得就買賣協議之補償或特定履約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任何申索。

倘完成因本公司或買方違約以外之原因而未有落實，則本公司應退還可退還訂金(不計息)予買方。本公司及買方概不得就買賣協議之補償或特定履約提出針對另一方之任何申索。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烏蘇公司之25%股權。目標公司亦持有宜賓公司之35%股權。烏蘇公司及宜賓公司均並無業務活動。

烏蘇公司

烏蘇公司乃由目標公司與浙江清風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之標的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烏蘇公司由目標公司及浙江清風分別持有25%及75%權益。

烏蘇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旅遊項目開發及管理、房地產項目開發、投資及諮詢以及旅遊產品銷售。烏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目標公司已根據合資協議之規定向烏蘇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烏蘇公司之成立目的為開發位於中國新疆自治區烏蘇市之烏蘇特色小鎮。烏蘇特色小鎮原為一個商住物業綜合項目，以商用物業為支持點，特設以溫泉民宿形式之溫泉物業項目及高檔生活社區。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前後，即成立烏蘇公司後不久但在進行任何實質建設工程前，烏蘇政府告知烏蘇公司，西氣東輸管線項目之管道工程將會貫穿烏蘇特色小鎮之原項目土地，並基於安全理由要求停止烏蘇特色小鎮之建設工程。據本公司所知，烏蘇公司一直就開發烏蘇特色小鎮之替代場址及搬遷所產生之開支補償聯繫烏蘇政府。雖然烏蘇地方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表示，願意討論位於原址以南而尚未達成協定之替代場址，以及就搬遷成本提供補償，惟烏蘇公司尚未與烏蘇政府就特定場址位置及補償金額落實任何協議。因此，烏蘇特色小鎮開發工程何時可以進行及烏蘇公司何時取得補償，仍然存在很大不確定性。烏蘇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暫停建設工程以來一直並無業務活動，惟與一名第三方承包商訂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之未完成建設合約，且已向該名第三方承包商支付開展工程之預付款項。

宜賓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宜賓公司乃由目標公司與浙江文瀾投資有限公司（「浙江文瀾」）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公告之標的事項）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賓公司由目標公司及浙江文瀾分別持有35%及65%權益。

宜賓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旅遊項目開發、酒店管理及房地產開發及營運。宜賓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目標公司已承諾於二零二八年四月或之前向宜賓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70,000,000元。目標公司實際上尚未作出任何出資。

董事會函件

宜賓公司之成立目的為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從事特色文化小鎮、房地產項目及旅遊項目之開發及營運。與烏蘇公司計劃開發烏蘇特色小鎮相類似，宜賓公司計劃透過開發宜賓市之旅遊及文化資源，吸引遊客及消費者，以及刺激有利宜賓公司售樓地區之土地及樓宇價格，冀能產生收益。宜賓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進行任何建設工程。

財務資料

烏蘇公司及宜賓公司各自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其財務業績未曾與本集團業績綜合入賬，以及一直使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於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烏蘇公司及宜賓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概約千港元	概約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1,022	5,215
除稅後虧損	1,022	5,21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4,989,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烏蘇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概約千港元	概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	—
除稅前溢利	—	33
除稅後溢利	—	3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烏蘇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及浙江清風之未付出資）約為219,963,000港元。

宜賓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並無業務。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宜賓公司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現時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擁有電訊、資訊科技、財務解決方案、軟件開發及分銷業務組合權益。

買方之資料

買方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公司編號為1914123。買方為一間由Zhang Zhong Yuan女士直接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與前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浙江清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關係及／或安排。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鑒於目標公司持有之兩個項目已有一段長時間並無業務，故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藉出售於目標公司無利可圖之投資，產生額外現金流之良機。鑒於(i)終止原建議出售待售權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之標的事項)；及(ii)烏蘇特色小鎮項目或宜賓項目之狀況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進展，意味着從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投資產生任何回報(如有)仍難以確定及渺茫，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讓本集團按一個連同根據前買賣協議已沒收訂金(相等於本集團於烏蘇公司之投資)之價格，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以及從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產生現金流入，故進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利益。於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屆時可按照本通函附錄一第3段(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所述，將資源(包括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分配至其現有業務及於大中華地區之新投資及商機。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處分公告之標的事項並無對上述董事會見解造成不利影響。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待售權益之投資之未經審核賬面值／賬面淨值約為54,989,000港元(約人民幣49,99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待售權益應佔賬面淨值超出出售事項代價之數額約為人民幣2,490,000元(約2,739,000港元)。

出售事項產生之預期虧損

為作說明，由於進行出售事項，估計本公司將會就出售事項變現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2,490,000元(約2,739,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47,500,000元(約52,250,000港元)與待售權益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54,989,000港元(約人民幣49,990,000元)之差額)，將會計入損益表內。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將於完成時基於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釐定，且有待審核，故可能會有別於上述估計。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現金狀況及資產淨值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收取現金所得款項人民幣47,500,000元（約52,25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238,000港元約1,232.89%。

基於董事會之估計，本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2,490,000元（約2,739,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8,915,000港元約9.47%。

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及年內虧損分別約為79,210,000港元及225,172,000港元。假如完成出售事項，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基礎造成任何即時重大改變。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為人民幣47,045,000元（約51,75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在合適機會出現時，將全部或絕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潛在新收入來源投資及商機。否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經營及行政開支、薪金開支及租金開支。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概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無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股東概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通過批准出售事項。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另請 閣下垂注各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嘉恒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之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應付聯營企業款項、一名前任董事貸款、董事貸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擔保約31,218,000港元,詳情如下: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本集團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楊俊偉先生之款項為數12,393,000港元,指本集團先前已收之代價餘額,應於該名前任董事向本集團退回其所持部分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3)普通股(「星亞股份」)時向彼退還。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向該名前任董事發出傳訊令狀,針對其開展法律程序,要求轉讓星亞股份。該等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且本集團已發出傳訊令狀針對該名前任董事開展法律程序要求轉讓星亞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附註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楊先生已就法律程序完成交換申索陳述書及抗辯書。

一名前任董事貸款

本集團獲一名前任董事提供最多5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本集團已提取440,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董事貸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本集團獲兩名董事提供貸款融資分別最多38,0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全部為無抵押、無擔保及免息。此外,一名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一筆133,000港元之免息墊款。未償還總額約為5,711,000港元,其中約2,378,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而約3,333,000港元須應要求償還。

本集團已取得一名董事提供本金額最多為1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本集團已悉數提取10,000,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聯營企業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聯營企業款項約為280,000港元，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約為1,646,000港元。

銀行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向供應商開立約748,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以滿足營運需要，並已就此質押約74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動用之約748,000港元指應付該等供應商之未償還款項。

保證金融資

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存放於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之保證金賬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動用保證金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概無重大變動。

2. 營運資金

經考慮出售事項之影響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外部借款)，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當前需要。

3.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中美貿易關係及COVID-19大流行對全球經濟以至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產生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面對與之有關的挑戰。由於科技產品及服務在大流行影響下，出現前所未有之全球需求，勢將加快全球人類工作及生活模式之數碼化轉型。本集團之策略為提升服務質素，力保業務聲譽及競爭力，務求保持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之可持續性。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大中華地區新興科技、資訊科技及5G技術等行業之投資及發展商機，亦可能考慮投資於可產生收入之物業，以長遠擴大並分散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及回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張少輝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5,804,291	51.02%

附註：

- 該535,804,291股股份由Beta Dynamic Limited實益擁有，而Beta Dynamic Limited由張少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張少輝先生亦為Beta Dynamic Limited之唯一董事。
- 百分比乃按照1,050,28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註冊資本數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趙銳勇 (附註3)	烏蘇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 150,000,000元	75.00%
張少輝	Beta Dynamic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100%

附註：

3. 浙江清風擁有烏蘇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75%。趙銳勇先生擁有浙江清風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6.6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銳勇先生被視為於烏蘇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75%中擁有權益。
4. 由於本公司透過目標公司持有烏蘇公司股本權益之25%，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烏蘇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5. Beta Dynamic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50%，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下表載列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好倉)	(上文附註2)
Beta Dynamic Limited (上文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35,804,291	51.02%

3. 董事於資產中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趙銳勇先生透過浙江清風持有於烏蘇公司之間接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除合資協議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者）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與趙銳勇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趙銳勇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多38,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該筆貸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與張嘉恒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據此，張嘉恒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多3,2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該筆貸款目前須應要求償還。

本公司與張少輝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據此，張少輝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多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12%計息。該筆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目前須應要求償還。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上述各筆貸款均構成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除在本集團業務擁有權益外，亦在另一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猶如彼等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者)。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訂立下列合約(不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而有關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前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與前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終止契據，以終止前買賣協議。按照前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沒收前買方已付按金人民幣2,500,000元；
- (c) 買賣協議；
- (d) ZONE Asi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Stuart Hua Koon TAN先生(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Zero1 Pte. Ltd.之15,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4.8%)，代價為150,000新加坡元(約868,500港元)。

8. 訴訟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附註10就本集團針對一名前任董事(楊俊偉先生)提起法律程序要求退還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293)若干股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凱程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員,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各自之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之會員。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6樓1602室。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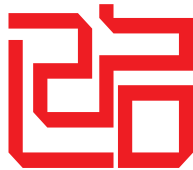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在憲報公布之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6樓1602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二「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合約;及
- (d)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長城一帶一路
Great Wall Belt & Road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根據其與Vantage Network Glob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代價人民幣47,500,000元向Vantage Network Global Limited(作為買方)出售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採取行動、進行事項、同意修訂該協議及簽立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凱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
3. 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書之人士親筆簽署。如聲稱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書，除非出現反證，否則將假定有關公司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
4.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文書內所列人士擬於其上表決之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如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無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